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清風  
電話：(02)77367885  
Email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48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函(10600483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」及附件英文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5日衛授家字第10607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影本，相關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